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交易條例》  
《2001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訂了載於附件的《2001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 背景及論點

2.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該條例”)第 79A(1)條，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須就在其交易所買賣的每張合約，向證監會繳付合約徵費(“賠償基金徵費”)，有關的合約徵費之後會繳付予根據該條例第 77 條成立的賠償基金。

3.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79A(2)(a)條獲賦權訂明該徵費的比率。現時，證監會所訂明的徵費為每宗可徵費交易 0.50 元。

4. 近日，證監會修訂有關徵費，以降低須就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恆指期貨合約”)而繳付的徵費，但就其他合約所須繳付的徵費的比率則維持不變。

5.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是一種在 2000 年 10 月 9 日開始買賣的新設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基本上是標準恆生指數期貨合約(“恆指期貨合約”)的小型版本 -- 其價值、應付保證金及最低佣金均為恆指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由於很多散戶投資者無法負擔恆指期貨合約的交易成本<sup>1</sup>，期交所因此推出小型恆指期貨合約。

6. 小型恆指期貨合約在買賣及對沖方面為投資者提供另一項選擇。將小型恆指期貨合約的賠償基金徵費由每張合約 0.50 元減低至 0.10 元的建議，將可降低買賣此等合約的整體交易成本，從而提高投資者的參與比率。建議將有關徵費訂為其他合約的徵費的 20%，是因為一張小型恆指期貨合約的價值相等於現時一張恆指期貨合約的價值的五分一。

7. 為了進一步降低買賣小型恆指期貨合約的成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通過了《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令》(“修訂令”)，將須付予證監會的徵費按比例由每張合約 1 元減低至 0.20 元，即相等於在恆指期貨合約的情況下所須繳付的徵費的五分一。當局將會就該修訂令另行發出

---

<sup>1</sup> 恒指期貨合約在 1986 年推出。到現時為止，其價值已上升了超過 700%，遠比同期間內的累積通脹率(134%)及本地生產總值(315%)的增幅為高，以致現時其交易成本已超出很多散戶投資者的負擔能力，因而無法滿足他們在買賣及對沖方面的需要。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修訂規則

8. 修訂規則對原有的規則作出修訂，規定就小型恆指期貨合約繳付比率較低的賠償基金徵費，但其他合約的徵費的比率則維持不變。

#### 諮詢公眾意見

9. 證監會及期交所均支持賠償基金徵費的修訂。證監會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因為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而且簡單易明。

####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10. 有關建議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均無影響。

#### 生效日期

11. 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 有關修訂的公布

12. 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1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新徵費生效時，期交所將會向其參與者發出通告。

#### 查詢

13.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2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穆嘉琳女士或致電 28409247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楊慧明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1 月 11 日

(0010130/mt)

##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 第 79A(2)條於徵詢香港期貨  
交易所有限公司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

### 2. 取代條文

《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合約徵費比率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79A(1)條對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合約徵費為\$0.50。

(2) 就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而言，根據本條例第 79A(1)條對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合約徵費為\$0.10。

(3) 在本條中 —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s)指其合約規定是在交易所公司規則內列明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沈聯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1 年 1 月 5 日

## 註釋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79A(1)條，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須為賠償基金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每宗可徵費交易繳付訂明的徵費。就每宗可徵費交易而言，該項徵費現時為\$0.50。本規則將對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調低至\$0.10。